

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为产品（指本函件第三部分所列示的全部产品，下同）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【AAA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修订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之“投资经理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投资经理简介

变更投资经理为乐征侨。乐征侨先生，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年8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

2、投资经理变更

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（含临时开放日）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【本次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6】日起正式生效。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

